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9	胜软科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11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票（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

挂牌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时间

具体发行并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为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法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同类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一般估值水平，通过订单需求并根据境外路演簿记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8. 发售和分配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认购者

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包括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9. 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三）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拓展营销网络、寻求战略合作及投资机会以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具体

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此外，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金额进行明确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就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于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行上市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所决定的发行日期，按照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及 H 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

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方案、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发售结果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

（2）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授权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金额进行明确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3）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 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且包括任何草拟版本，如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和聆讯后资料集，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申请表格等及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批准、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基石投资协议、保密协议、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合规顾问聘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FINI 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关连/关联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批准联席保荐人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申请的档案号；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5) 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6) 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

(7) 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委任、解除或更换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商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联席）公司秘书、其他专项法律顾问、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2. 在不影响上述第 1 条第（1）至（7）项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称“A1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清单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包括将遮盖版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整体协调人公告上载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为呈交 A1 申请文件之前或之后的任命）、信息及费用，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和其它相关文件，并于提交 A1 表格及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其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其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c) 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 A1 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监管表格页面）；

e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

所提交所需的文件；

f)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 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 A1 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 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公司谨此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盘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盘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盘的责任；

b) 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条及第 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及

c) 公司确认，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盘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3. 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批准、签署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董事会和/或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4. 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确认及批准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 ESS 申请；批准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及修订及制定的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时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依据相关规定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6.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且：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2）批准和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

（3）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7. 批准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展示与备查文件等。

8.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9.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1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及替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2.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3.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14.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5.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七）审议《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议案”）的基础上，提请董事会确定徐亚飞先生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并授权其在授权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单独或共同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董东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治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授权期限与《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八）审议《关于制定<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同时，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本次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九）审议《关于制定<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时，提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关于制定<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提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

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公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公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制定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及制定下列内部治理制度。

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4.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徐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姚鸿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拟选举徐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郑承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靖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拟选举郑承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角色确认为：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董事角色为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董事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十六）审议《关于选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考虑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七）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以下称“人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购买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前述人员责任险或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亚飞、张皓、施玉军、傅林、范崇海、赵金亮、蔡晓蕾、穆永平、杨坡、范勇、孟昭庆、陈斌、范文平、伊长新、陈颖、程丽慧、魏彦龙。

（十八）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将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曾昭女士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 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20 室，将此地址作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 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3. 由曾昭女士担任《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项下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公司授权代表，并向该等代表

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董事会拟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经营管理层作出的与本次非香港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经营管理层应将有关事宜进展及时向董事会通报。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十九）审议《关于确定公司授权代表及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委任魏彦龙先生、曾昭女士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董事徐阳女士和魏彦龙先生为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授权代表，曾昭女士为替任授权代表。前述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生效之日起计三年止。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二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0 至 14: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1108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彦龙，联系电话：0546-7777225，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905-1，邮政编码：2570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